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殊教育 <u>支持</u> 服務及專業團隊 <u>運作</u> 辦法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依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另本辦法不區分教育階段，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亦適用於高等教育階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七條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援引之授權條次。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 <u>幼兒園</u>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u>及幼兒</u> 下列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評量支持服務：篩選、鑑定、 <u>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u> 、安置適切性評估等。 二、教學支持服務： <u>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u> 、教材、教法、教具、 <u>班級經營</u> 、 <u>情緒及行為輔導</u> 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持服務： <u>行政運作輔導</u> 、 <u>實施指導或示例</u> 、 <u>資源整合</u> 、 <u>教師專業發展</u> 等。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下列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 <u>在家及機構</u> 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評量支援服務： <u>學生</u> 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一、序文及各款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酌修支援服務文字為支持服務；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多元，且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亦已刪除在家及機構文字，爰序文配合刪除之，並增列 <u>幼兒園、幼兒</u> 。 二、依教育現場實務所需，修正評量、教學、行政等支持服務內容，使其更明確，各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評量支持服務，包括學生鑑定前之篩選，經鑑定確定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該生之支持服務需求評估，以及安置入學後之適切性評估等。因適用對象包括幼兒，爰刪除「學生」文字。

		(二)第二款教學支持服務，依教學現場回饋意見，在課程上需要支持部分為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爰酌修文字使其更明確，另表示實務上，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面臨班級經營、情緒及行為輔導等需要協助之困境，為使支援服務內容更為明確，爰增列該等項目。 (三)另學校於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輔導過程中，除需評量與教學支持服務外，尚須由學校整合行政、輔導、提供教學演示、培養教師專業發展等資源，以落實輔導與適性教學，爰於第三款明定之。另原第三款所列專業人力、諮詢或資訊、設備等，為提供第一款至三款支持服務所需要之內容，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後段。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持服務所需之專業人力、資訊及諮詢、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設備及經費補助。 前條所定各項支持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 前條所定各項支援服務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供： 一、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在家及機構」之文字，及第二十七條第四項酌修支援服務文字為支持服務。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查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服務，<u>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申請之方式、期程、程序及支持方式等規定，由學校、幼兒園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u>	<u>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援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u>	聯繫及運作辦法及自治法規，該網絡大多包括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等，均屬特教單位或組織(任務編組)。考量推動融合教育需要普通教育共同投入資源，爰將原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移列於第一項，並增列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所定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酌修專業人員文字為相關專業人員： 1、查本辦法前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八十八年八月十日訂定、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廢止)第二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結合特教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2、又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本法第十二條新增鑑輔會規定，其委員包括「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後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本法第六條，鑑輔會成員修正為「專業人
---	---	---

		員」，並增列家長得邀「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3、參酌上述規定，依本辦法立法意旨，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人員，應指支持服務所需各該領域之廣泛性專業人員，並非限縮在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諮詢會成員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為免混淆，爰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修正文字，原第二條第一款各級主管機管已定有相關規定，修正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規定，以利學校、幼兒園據以申請其所需支持服務。至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現行申請程序即可，無需重複訂定申請規定。
第四條 <u>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u>	第四條 <u>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u> 前項專業團隊，以由	一、原第一項已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明定且內容相似，爰予刪除。 二、原第二項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人員說明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擴充適用對象幼兒園及幼兒，故增列之。 (二)輔導教師、學校護理人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u>專業團隊人員應具備各該專業人員法規所定之資格。</u>	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u>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u>	員（護理師及護士）：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推動融合教育導入普通教育、輔導、保健等資源，故增列之。 (三)職業重建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增列，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三條所定之各類專業人員，並有其職務內容與資格之規定。 (四)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依教育現場實際需求建議增列，該等人員係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人員，該辦法明定該等人員之資格。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明定應依學生或幼兒之需求組成專業團隊，並得隨時彈性調整成員，例如在協助學生甲時需要教師 A 加入專業團隊，但在協助學生乙時則需改由教師 B 加入團隊。專業團隊實際提供服務時，係依學生需求、該次服務之任務（如專業評估、擬定、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等），由接受服務學生所在學校之教師或行政人員、主管機關組成之專業團隊中，擇定所需之專業
---	---	--

		人員共同組成。 三、原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四、增列第三項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本辦法所定專業團隊人員，包括教師、輔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相關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等，均已有各該專業人員之法規，爰均逕採認各該專業證照。 五、原第四項有關提供專業團隊所需人力、經費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有關考核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爰刪除之。
<u>第五條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u> <u>前項專業團隊合作及運作程序如下：</u>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	<u>第五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u>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u>支持服務</u>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一、新增第一項：依實務運作方式，專業團隊通常由學校分派最接近、瞭解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可能是普通教育教師、特教教師或輔導教師）主責綜理協助該學生相關事務（或稱個案教師），由其主導專業團隊之運作，團隊其他成員提供各該專業領域之評估與諮詢意見等，並明定協助事項。另，考量幼兒園之師資量能及各園工作分派之彈性，主責專業團隊運作之專人，原則上以實際帶班之教保

<u>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u> 二、<u>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u> 三、<u>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u>		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為之，並得視需要指定其他服務人員(如：社工人員)。 二、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明定專業團隊之合作及運作程序，並酌修文字，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酌修文字，敘明二種評估合作運作模式，擇一進行後，由主責教師或幼兒園指定之專人負責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二)第二款增列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意見溝通之規定，以尊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由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專業團隊之運作，爰於第三款修正由主責個案之教師，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u>或幼兒</u>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u>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u>相關措施</u>，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u>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u>	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u>並應</u>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權益，參照本法第二十条鑑定、第三十一條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規定，明定提供專業服務前之告知對象為學生本人，至未成年學生或幼兒，則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亦應邀請其參與該專業服務。

<u>顧者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u>		
<u>第七條 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u>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前項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	第四條第四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u>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u>，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一、新增第一項明定考核作業，責成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檢視專業團隊在學校服務之成效，幼兒園因無特推會，規定其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上述檢視事務。另由主管機關則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藉由分層檢視、督導專業團隊運作成效，以達考核之實效。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考核部分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提供專業團隊所需人力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u>第八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u>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u>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u>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依各直轄市、縣（市）<u>歷年身心障礙學生</u>	第七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之<u>設置及運作</u>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四條第四項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u>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u>，並提供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將支援服務修正為支持服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考量專業團隊所需之經費，主要使用於運作，爰刪除「之設置」。 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有關提供專業團隊所需人力、經費部分，修正移列第二項前段；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擴充適用對象增列於

<u>及幼兒人數，調整補助經費。</u>		後段。 四、原第七條末句修正移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依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幼兒（稚）園，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適用範圍擴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已於本辦法相關條文增列，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